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钢丝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如东惠弘绳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钢丝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623-89-01-12619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静刚	联系方式	15716272829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振兴路 12 号		
地理坐标	(<u>120 度 47 分 29.631 秒</u> , <u>32 度 27 分 35.549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340]金属丝绳 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 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通市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2021〕486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523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县袁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与《如东县袁庄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在袁庄镇工业集中区呼应如东沿海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引进相关配套产业区重要产业基地，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他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4），因此符合袁庄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550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划定了以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表 1-1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表

代码	管控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
					面（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度（公里）	
32-Xj05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0°56'27.97"E—121°0'24.72"E； 32°35'18.29"N—32°37'22.40"N	11.43	4.88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Jb02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四至： 120°59'14.05"E—121°5'4.72"E 32°35'44.03"N—32°38'38.88"N	21.24	0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 d 01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1'45.61"E—121°8'24.06"E ； 32°36'18.75"N—32°38'55.59"	17.02	0	湿地生态系统
32-X b 01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四至： 121°1'1.7"E—121°4'14.66"E； 32°33'38.77"N—32°37'5.2"N	13.06	1.58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 d 02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8'38.27"E—121°22'9.21"E ； 32°29'11.01"N—32°37'48.23" N	208.28	0	湿地生态系统
32-1 2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如东大竹蛭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至： 121°23'55.93"E—121°29'55.01" "E； 32°35'45.97"N—32°39'2.98"N	32.52	0	主要保护对象为大竹蛭和西施舌，其他保护对象为文蛤、四角蛤蜊、大黄鱼、小黄鱼等
32-X j 06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1°24'41.89"E—121°26'4.59" E； 32°16'58.03"N—32°18'8.86"N	4.86	0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 e 14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	四至： 121°38'57.22"E—121°53'44.04" "E； 32°15'48.51"N—32°23'9.98"N	165.44	0	海洋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26.7km，位于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可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版)》，如东县年空气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值、CO 第 95 百分位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可知，各县（市、区）

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波动，掘苴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经过分析如东县区域水环境超标原因主要为工业企业尾水管控不严格，出现尾水超标排放、“六小行业”污水未经处理后排放等原因导致水质污染，随着如东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整治工作的开展，可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职工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设备较少，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且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能耗低于同行业，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清单内，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2。

表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不涉及	否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采购和运输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两减：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不使用煤炭，且本项目已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职工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且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③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通政办规【2021】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二）基本原则。——守牢底线，保障安全。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开发建设不突破自然资源承载力，确保生态安全。--坚持分类，精准管控。明确分类管控要求，实施不同管控措施，对优先保护区域，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管控区域，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本项目位于袁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④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江苏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绳，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均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有机废气的治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p>	<p>相符</p>
	<p>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得采用公路运输</p>	<p>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丝绳，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p>	<p>相符</p>
	<p>全面开战“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置”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位于如东袁庄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p>	<p>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大下降到 58% 以下；北京、天津、河北、蓝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保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 以上。继续推进电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p>	<p>相符</p>

3、与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利用原有的厂房生产，未扩大用地面积，未改变用地性质，符合袁庄镇总体规划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符合
2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符合
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10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

	13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
	14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如东惠弘绳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公司位于如东县袁庄镇,主要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p> <p>金属绳是由多层金属丝捻成股,再以绳芯为中心,由一定数量股捻绕成螺旋状的绳。如东惠弘绳索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实力及优势,租赁南通宇联诚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购置置拉丝机、合绳机等相关设备,实施钢丝绳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3000吨的钢丝绳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东惠弘绳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金属钢丝绳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如东惠弘绳索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p>
------	---------------------------------------------------------------------------------------------------------------------------------------------------------------------------------------------------------------------------------------------------------------------------------------------------------------------------------------------------------------------------------------------------------------------------------------------------------------------------------------------------------------------------------------------------------------------------------------------------------------------------------------------------------------------------------------------------------------------------------------------------------------------------------------------------------------------------------------------------

建设地点：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振兴路 1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金属钢丝绳；

生产工艺：镀锌钢丝-拉丝-捻股-合绳-打包成品。

总投资：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其他：职工 15 人，公司不设食堂、宿舍、浴室，职工就餐外卖解决。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1	镀锌钢丝	--	3000	100	散装	/
2	棉油皂	硬脂酸钠、甘油、油脂， 使用时配水	60	6	桶装	贮存量为 配水前
3	防锈油	高沸点矿物油	0.6 吨	600kg	桶装	/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棉油皂	棉油皂是粗棉籽油加烧碱熬制成的褐色肥皂状物，能在水中变成乳状液，呈碱性反应。	/	/
防锈油	淡棕色液体，稍有轻微气味，比重大于 0.8，pH 值大于 7.0，不溶于水	闪点（闭杯）>130℃，爆炸上下限：1~7%	低毒，长期接触会刺激皮肤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处工序
1	钢丝绳生产单元	合绳车	500 型	1	合绳
2		合绳车	400 型	1	
3		合绳车	270 型	1	
4		合绳车	200 型	1	
5		36 捻股机	270 型	1	捻股
6		18 捻股机	200 型	1	
7		18 捻股机	200 型	3	
8		12 捻股机	200 型	7	
9		6 捻股机	200 型	2	
10		12 捻股机	150 型	2	
11		6 捻股机	150 型	2	

12		双捻机	200 型	6	拉丝
13		拉丝机	200 型	6	
14		拉丝机	250 型	9	
15		拉丝机	350 型	1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4、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规格	规格
1	钢丝绳加工生产线	钢丝绳	3000 吨/年	7200h	6x19	Φ1.2cm-11cm
					7x7	
					6x19	
					4x31WS	

表 2-5 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	数量	年运行时数	年生产厂能
合绳机 320 型	0.2t/h	1 台	7200h	480t/a
合绳机 400 型	0.23t/h	1 台	7200h	528t/a
合计				3024t/a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760 m ²	拉丝区、捻股区、合绳区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800 m ²	原料及成品堆放
	运输	厂外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厂内运输采用叉车	
公用工程	给水	873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80t/a	接管至袁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沉淀池	15m 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	
	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暂存危废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拉丝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得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袁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水箱拉丝机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单个水箱拉丝机循环水量为 0.3t/h，本项目共设置 16 台水箱拉丝机，平均每台水箱拉丝机日工作时间为 15h，则水量拉丝机循环水量为 21600t/a，使用过程中，按 3%损耗计算，则水箱拉丝机年补充水量约为 648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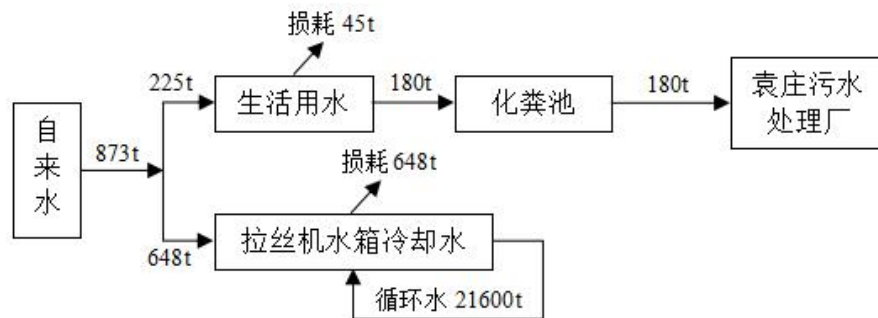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袁庄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西、北两侧为空地、东侧为角林线、南侧为兴袁大道，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本项目生产区域北侧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南侧为捻股区、拉丝区、合绳区，厂房最南侧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厂区的布置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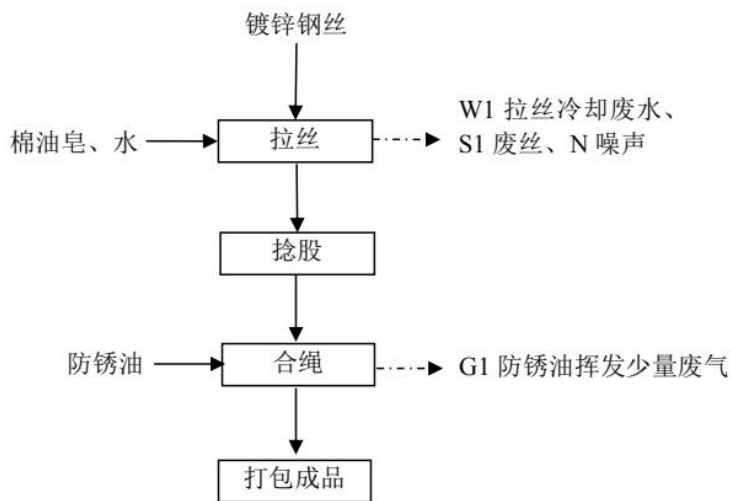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原料镀锌钢丝进厂后在常温下进行拉拔，采用拉丝机将粗钢丝拉拔成相应规格。拉丝过程中用水直接冷却，水为棉油皂与水配比后的皂化液，拉拔时也可起到润滑作用。拉拔后钢丝进行焊接，将钢丝连接起来，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电阻焊接，不采用任何焊材，由于焦耳效应，钢丝间接触的区域瞬间被加热并将金属熔化，这样钢丝就焊接在一起了。

此工序会产生 W1 拉丝冷却废水、S1 废丝、N 噪声。

(2) 捻股：将一根一根的钢丝通过捻股机捻成绳股。

此工序会产生 N2 设备噪声。

(3) 合绳：在合绳机上将绳股围绕绳芯中心线作螺旋线排列生产钢丝绳。在合绳机的牵引轮和收线装置之间设有钢丝绳涂油槽，对钢丝绳涂油。钢丝绳涂油后经排线机构均匀地缠绕在收线机构的工字轮上。捻制完毕后，钢丝绳的绳头用软钢丝扎紧并固定在工字轮轮盘上。

此工序产生 G1 防锈油挥发少量废气。

2、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防锈油挥发少量 废气	合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W1	拉丝冷却废水	拉丝	COD、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消耗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TP、SS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袁 庄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S1	废丝	拉丝	钢丝	环卫清运
	/	沉淀池沉渣	沉淀	钢丝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劳保手套	生产过程	手套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瓜皮果屑	环卫清运
	/	不合格品	打包	钢丝	出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租赁南通宇联诚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该厂房之前为空置，未租赁给其他企业，未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取值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	
TSP	0.2	0.3	/	

1.2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2020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8mg/m³、二氧化氮 0.015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10) 0.044mg/m³，细颗粒物(PM2.5) 0.026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0.152mg/m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2020 年度如东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年如东县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CO、PM_{2.5}年均值、O₃年平均8h质量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m³PC（混凝土预制件）构件生产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2020年10月10日对红星河设置3个断面，监测1天。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	编号	日期	pH (无量纲)	COD _{Mn}	COD _{Cr}	氨氮	总磷
红星河	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附近取水口	2020.10.10	6.82	3.08	18	0.723	0.18
	取水口上游300m		6.85	3.54	18	0.545	0.18
	取水口下游300m		6.78	3.56	19	0.626	0.18
III类水水质标准		-	6-9	≤6	≤20	≤1.0	≤0.2

监测结果显示红星河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拟建项目厂址界外及北侧敏感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5个。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如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制	
2021.8.12	N1 东厂界外1m	2类	50.6	60	48.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m		51.4		48.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52.3		48.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51.9		47.8		达标
	N5 北侧敏感点		50.1		46.9		达标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所涉及液体主要为冷却皂化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表 3-6、表 3-7。

表 3-5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0.792	32.461	北侧居民	居民	250	GB3095-2012 二类区	N	40
	120.794	32.459	东南侧居民		50		SW	150
	120.792	32.457	南侧居民		30		S	220
	120.793	32.461	东北侧居民		50		NW	160

表 3-6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红星河	水质	东	100	100	0	0	东	100	900	0	0	有, 雨、污水接纳水体

注: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 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园区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7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500m 范围内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区	N	40	2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900	/	水源水质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W	2100	/	海岸带防护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合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其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009	0.063	0.009
	SS	0.054	0.018	0.036	0.0018
	NH ₃ -N	0.0045	0	0.0045	0.0009
	TP	0.00072	0	0.00072	0.00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06	0	0	0.0006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
	一般工业固废	33.1	33.1	0	--
	危险废物	21.6	21.6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中内容：（一）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二）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0.063t/a、SS：0.036t/a、NH₃-N：0.0045t/a、TP：0.00072t/a，在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6t/a，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建设项目废气和废水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不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合绳过程设有钢丝绳涂油槽，对钢丝绳涂油，使钢丝表面达到防锈的效果。防锈油采用高沸点的矿物油，在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故生产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防锈油挥发产生废气，参考《江苏鑫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废气产生量以使用总量的 1% 计，废气产生为 0.0006t/a，合绳工序日工作 24h/d，废气产生速率为 8.3×10^{-5}kg/h，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p> <p>2.1 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拉丝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得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2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袁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冷却废水</p> <p>本项目水箱拉丝机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单个</p>

水箱拉丝机循环水量为 0.3t/h，本项目共设置 16 台水箱拉丝机，平均每台水箱拉丝机日工作时间为 15h，则水量拉丝机循环水量为 21600t/a，使用过程中，按 3% 损耗计算，则水箱拉丝机年补充水量约为 648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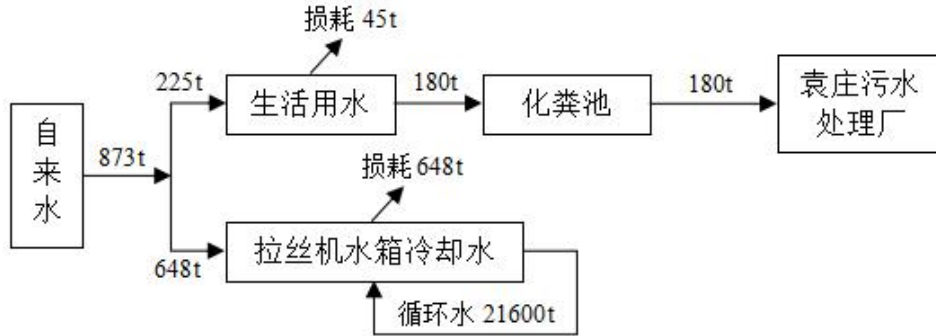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水厂接管量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80	化粪池	--	180	--	180	接管至袁庄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72		350	0.063	50	0.009	
	SS	300	0.054		200	0.036	10	0.0018	
	氨氮	25	0.0045		25	0.0045	5	0.0009	
	总磷	4	0.00072		4	0.00072	0.5	0.00009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侧红星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180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送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星河。

2、依托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产生废水共计 180m³/a 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拟排入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同时排放水量为 0.6t/d,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 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 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 不涉地表水环境风险, 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①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介绍

随着袁庄镇的建设, 污水管网系统不断完善。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为袁庄镇工业集中区的 80%的生活污水以及 20%的工业废水。本项目所在地为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废水接污水管网送至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介绍

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三组, 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反硝化滤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 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天, 目前已建成一期 1000 吨/天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 A 标准, 排入红星河, 最终汇入栟茶运河。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180m³/a (0.6m³/d), 占处理总量的 0.06%, 可满足本项目接管要求。

③运行情况

根据如东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监督监测的情况及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自身日常的监测情况, 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要求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 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袁庄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180	袁庄污水处理厂	间断	有废水产生时	袁庄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6	180
2		COD	350	0.00021	0.063
3		SS	200	0.00012	0.036
4		NH ₃ -N	25	0.000015	0.0045
5		TP	4	0.0000024	0.00072

对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如东县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接管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对如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袁庄镇污水处理厂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要求制定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 总磷、SS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非重点排 污单位
	雨水排口	COD、SS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 总磷、SS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SS	1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建设方拟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7。

表 4-7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拉丝机	16	75	5 (N)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55	24h
2	合绳机	4	80	5 (E)		60	
3	捻股机	24	80	5 (E)		60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设施包括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距离衰减等因素，绘制等声级线图。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42.2	50.6	48.5	51.89	49.41	60	50

2 (南侧)	42.1	51.4	48.5	51.88	49.4		
3 (西侧)	41.8	52.3	48.0	52.67	48.93		
4 (北侧)	35.4	51.9	47.8	52	48.04		
5 (北侧)	31.9	50.1	46.9	50.17	47.04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总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要求，敏感目标满足1类区要求。经过距离衰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沉淀池沉渣、废劳保手套、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等。

a.废丝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约占原料量的0.1%，则废丝产生量为3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b.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拉丝工序会有少量的拉丝粉尘产生，被皂化水带入废水中，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成为钢丝沉渣，根据沉淀池进出水水质及循环水量计算，沉淀池循环水量为21600t/a，沉淀池进出水水质SS浓度相差100mg/L，则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量约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该废物类别为HW17，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废劳保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手套，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废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废劳保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d.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e.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9%，不合格品产生数量约为 3000*（1-99%）=30 吨，收集后出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拉丝	固态	钢丝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	固态	钢丝沉渣	21.6	√	/	
3	废劳保手套	生产	固态	手套	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2.25	√	/	
5	不合格品	打包	固态	钢丝	30	√	/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上表固体废弃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险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拉丝	固	钢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00-999-99	99	3
2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沉淀	固	钢丝沉渣		T/C	336-064-17	HW17	21.6

3	废劳保手套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手套	录》	/	900-041-49	HW49	0.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瓜皮果屑		/	900-999-99	99	2.2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打包	固	钢丝		/	900-999-99	99	30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表 4-12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3	固	收集外售
2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21.6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劳保手套	一般固废	0.1	固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固	环卫清运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0	固	收集外售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丝、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由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 1 个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

断。沉淀池沉渣 HW17 采用吨袋密封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半年处理一次，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年产生沉淀池沉渣 21.6 吨，按照双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约为 10.8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b.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污染防治设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沉淀池沉渣	HW17	336-064-17	车间	20m ²	袋装，密封	15t	半年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腐防渗。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沉淀池沉渣采用吨袋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池，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危废仓库内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5。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 HW17 吨袋密封后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区面积约 11m ²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5。

表 4-1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截流沟等，并收集截流沟内泄漏液体，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

-10cm/s，设截流沟收集池，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6）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

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粉性素填土和粉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4.85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及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2) 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7。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11.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a) 一、二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 3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一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基础之上，结合预测评价结果和应

急响应时间要求，在重点污染风险源处增设监测点。b) 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IV 类，不需跟踪监测地下水情况。

(2) 土壤

本项目所涉及液体原料主要为皂化水，液体原料均为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沉淀池沉渣采用袋装密封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

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厂区厂房及公辅设施，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拟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2) 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3) 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4) 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仓库	难	中	重金属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⁷ cm/s
2	沉淀池					
3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⁷ cm/s
4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5、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防锈油最大贮存量 0.6t、沉淀池沉渣最大贮存量 15t。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油	0.6	2500	0.00024
2	沉淀池沉渣	15	50	0.3
项目 Q 值 Σ				0.30024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通过计算，本项目 $Q=0.30024 < 1$ 。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因此仅开展简单分析。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可燃性原辅材料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

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c.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纸箱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金属钢丝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如东县	袁庄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91E	纬度	32.45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防锈油，主要分布在车间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可燃性原辅材料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挥发进入大气，产生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p> <p>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泄露，从雨水排口排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污染。</p> <p>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堆放场所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液态物料意外泄漏，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堆放区域、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⑦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熟悉设备运行状况，避免操作过程中发生安全性事故；同时建议企业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p>	

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合绳防锈油挥发的少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和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袁庄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捻股机、合绳机等	噪声	隔声降噪 20dB(A),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座 20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设置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丝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沉淀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废劳保手套用于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和沉淀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符合</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地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p>			

	<p>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表；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
- 附件 10: 公示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63	/	0.063	0.063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45	/	0.0045	0.0045
		TP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	/	/	3	/	3	3
		不合格品	/	/	/	30	/	30	30
		废劳保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21.6	/	21.6	2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